

澳門青少年犯罪預防對策研究

陸 晴

摘 要：青少年犯罪問題一直備受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而有效推動預防青少年犯罪的策略，世界各地循“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着手強化相關工作。本文透過分析澳門青少年犯罪的特徵與趨勢，從社會控制理論的視角深入分析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全面檢視現行有關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政策及措施借鑒內地、英國及美國在推動有關工作方面的理念及經驗，在配合社會發展的新形勢下，構建青少年防罪工作的新思維、新模式，並以公共衛生領域三級預防理論的觀點，從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和三級預防的面向，提出強化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應對策略，以及透過家庭、學校、政府、社會以至區域合作的綜合治理模式，為青少年的成長建立良好的環境，保障青少年能順利適應各種社會急速發展形勢下的轉變。

關鍵詞：青少年 犯罪 社會控制 三級預防

Research on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in Macao

LOK Ch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always received great attention from society, and the strategies all around the world for effectively promoting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with the concept of “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cure.” This article discusse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explored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in Macao, and refer to the relevant experiences of China,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api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new ideas and models for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work are carried out,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rtiary prevention theory in the public health field, strategies for strengthening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work are proposed, through the cooperation of family, school, government, social and regional, in order to build a youth crime prevention system in the rapid social development situation.

Keywords: youth, crime, social control, triple prevention

收稿日期：2020年3月6日

作者簡介：陸晴，澳門理工學院公共政策博士研究生

青少年期是兒童期過渡至成年期的階段，身體的發育會突然間急速增長，身體、心理、情緒、社交和行為方面都會有很大的轉變；同時，也是社會化的重要階段，青少年須學習進入社會所需具備的知識與技能，才能逐漸獨立自主。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青少年面對很多不同的轉變和挑戰，在經歷這些改變的過程中，難免會產生各種心理或行為上的問題。其中，青少年犯罪問題一直備受世界各地高度重視。根據《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¹的指引，預防少年犯罪是社會預防犯罪的一個關鍵部分，要成功地預防少年違法及犯罪，需要整個社會努力，確保少年的均衡發展。青少年是國家的希望與未來，也是社會持續發展的力量。本文以澳門特區的青少年犯罪問題為例，分析在社會發展的新形勢下青少年犯罪問題日趨複雜，研究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成因，並探討其綜合治理模式和預防對策，具有非常重要的現實意義。

一、澳門青少年犯罪問題概述

（一）青少年犯罪的界定

澳門《刑法典》將刑事責任年齡分為三個階段：首先是絕對無刑事責任，根據《刑法典》第18條規定：“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即澳門的刑事歸責年齡是16歲，未滿16歲之人實施的任何犯罪都不追究其刑事責任；當16歲或以上的青少年犯罪，便須承擔刑事責任及留有案底。其次是減輕刑事責任，根據《刑法典》第66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年滿16歲未滿18歲之人實施犯罪，法官在量刑時應當考慮特別減輕刑罰之情節，給予減輕刑罰。最後是絕對負刑事責任，即年滿18歲之人實施的犯罪，無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均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²

對於年滿12歲未滿16歲，未達刑事歸責年齡的違法青少年，澳門採用保護為主、懲罰為輔的策略，由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來規範，共規定了八項具體措施，分別為警方警誡、司法訓誡、複合措施、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以及收容。相關制度及措施旨在教育青少年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準則，亦使青少年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避免產生標籤效應。對於未滿12歲的違法青少年，又或是可能受到危害的未成年受害人，則適用第65/99/M號法令所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的一般措施，包括可將少年交託給兒童院舍、透過另一家庭給予輔助等。

（二）青少年犯罪的趨勢與特徵

根據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的統計資料，2015年至2019年15歲及以下的青少年犯罪案件數目分別為47宗、45宗、45宗、61宗及60宗，而涉案的青少年人數分別為78人、67人、53人、92人及90人，由此可見，近兩年15歲及以下的青少年犯罪案件和涉案的青少年人數均較過去三年有大幅上升，較2017年分別增加了三成及七成。涉案類型主要包括“普通傷人罪”、“侵犯財產罪”、“妨害社會生活罪”及“毒品犯罪”。而近兩年青少年犯罪個案佔全澳罪案比率亦較往年增長。

¹ 《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聯合國大會1990年12月14日第45/112號決議通過並宣佈。

² 對此所作的相關分析，參見文立彬：《刑事和解於澳門青少年司法範疇的應用及其對內地的啟示》，《“一國兩制”研究》2016年第1期（總第27期），第149-154頁。

表1 近五年澳門青少年犯罪情況

項目 \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青少年犯罪宗數 增長 / 下降幅度 (%)	47 / -27.7	45 / -4.3	45 / 0	61 / +35.6	60 / -1.6
青少年涉案人數 增長 / 下降幅度 (%)	78 / -14.3	67 / -14.1	53 / -20.9	92 / +73.6	90 / -2.2
全澳罪案數目 (宗)	13,653	14,387	14,293	14,365	14,178
青少年犯罪個案佔 全澳罪案比率 (%)	0.34	0.31	0.31	0.42	0.42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計資料

(三) 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分析——社會控制理論的視角

就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學術界從多種不同的視角進行分析，包括從生物、生理、心理觀點探討的生來犯罪說、體型犯罪說、遺傳基因說和心理分析學說等。有關觀點認為青少年犯罪是其本身造成的，因此其本身應負大部分責任。另外，社會次文化觀點強調的是，青少年受到其居住的社會環境及其環境之次文化影響而產生主流文化所不贊同的偏差行為，例如，次文化理論、犯罪次文化論、差別機會論及犯罪區位學均是由社會次文化觀點發展而來的理論；而社會互動觀點着重於社會在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制約及控制力量如何影響青少年，並且進而闡述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之原因。至於增強論、標籤論、差別聯結論、中立化論、激進無處遇論、社會控制論等，均是在此觀點下對青少年犯罪的行為進行的解釋。

其中，社會控制理論最先由美國犯罪學者Hirschi在其著作《犯罪原因論》³中提出，這是從個人與社會的互動過程來解釋犯罪的一種理論，有別於傳統的犯罪社會學理論。該理論不是直接解釋人們為甚麼犯罪，而是解釋為甚麼人們不選擇犯罪，從而間接地說明人們犯罪的原因。Hirschi以社會連結作為解釋青少年犯罪的重要論點，在防控青少年犯罪問題上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基於本文主要研究澳門青少年犯罪預防對策，因此着力以社會控制理論的視角來分析澳門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從而在相關基礎上發展標本兼治的預防對策。

根據Hirschi的觀點，個人不選擇犯罪是由於受到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社會環境的教化所約束，而這股控制力量是由許多社會鍵（social bond）環環相扣，包括“依附”（attachment）、“抱負”（commitment）、“信念”（belief）及“參與”（involvement）等四個要素。在個人所處的環境中，若能與社會建立起強而有力的社會鍵，來自驅力與本我之本能行為就會受到控制，而呈現出與社會順從的行為，犯罪的可能性便較低；反之，當個人與社會的鍵微弱或破碎時，便會增加犯罪的風險。Hirschi強調若要減少犯罪行為，則必須強化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鍵，使個人不被外在犯罪誘因所吸引，因此必須重視法律規範和個人教養，使個人產生對父母、學校、朋友、社會活動未來前程等方面的良好態度。

此外，社會控制理論認為青少年主要依附的社會團體為家庭、學校、同儕等團體，故此父母、學校、同儕團體構成了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最重要的控制機構。若再從青少年社會化的過程檢視，

³ Hirschi, T.,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青少年與父母、學校以及與同儕團體之間的依附關係，顯然比起“抱負”、“信念”及“參與”的社會連結來得重要，因為青少年與他人的依附性愈高，其內化社會規範的程度也可能愈高。只有和重要他人有緊密的感情附着、尊敬及認同他們，青少年才會在意他人的期待，進而才有可能建立符合他人期許的高遠抱負，亦更有可能投入時間及精力參與合於他人期待及觀感的傳統社會活動。由此，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是植基在依附關係的概念基礎，因為個人與社會的連結最初必然是建構在“依附”，而後才會發展出其他各種類型的社會連結。

綜合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本文在此着重探討澳門青少年與家庭、學校及同儕團體之間依附關係的變化，以展開分析促使其犯罪的誘因。

1. 與家庭的連結

青少年與父母的連結，是其所建立的第一個依附關係。Hirschi指出當依附於父母的鍵薄弱時，犯罪的可能性即大增；若能強化與父母的感情連結，犯罪的可能性即可降低，乃是由於青少年不僅會模仿和認同父母親的言行舉止和思想，並且習慣分享父母的精神生活，在進行活動前會徵求父母的意見，認為父母是社會與心理活動的一部分，便不容易傾向犯罪。

近年澳門社會發展迅速，博彩業是澳門的龍頭行業，加上澳門作為旅遊城市，不少職業需長期輪班，越來越多女性投身職場，雙職家庭日漸增加，輪班工作的模式使夫妻間聚少離多，容易產生磨擦，同時，亦使父母與子女欠缺溝通的機會，因而忽略了關心子女的行為及需要，不利青少年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而且，基於婚姻觀念的轉變，婚姻中應有的責任意識被弱化，社會上離婚率不斷上升，單親家庭問題會對青少年的成長會造成一定影響。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19年澳門離婚宗數為1,435宗，較十年前增加了653宗，增幅為84%；近20年來，離婚宗數增加了四倍，而近年離婚年齡層亦有年輕化的趨勢。⁴ 另外，根據“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2019年的資料顯示，該年共有2,368份通報個案，懷疑家暴個案有46宗，其中以家暴配偶個案最多，有26宗（佔56.6%），而家暴兒童個案有14宗（佔30.4%）。⁵ 在暴力家庭中成長的兒童，因經常遭遇或目睹暴力行為，沒有機會學習正確處理問題的方式和培養解決衝突的能力，在成年後亦會傾向使用暴力解決問題，形成暴力行為的不斷循環。上述家庭功能不完整、教育方式不當、親子關係疏離等因素，均為導致青少年依附於父母之鍵斷裂的原因，從而使其產生各種偏差或犯罪行為。

2. 與學校的連結

學校連結起青少年的家庭和社會生活，且負有社會化的功能。Hirschi認為青少年越依附於學校，便越不可能發生偏差行為。而個人依附於學校的程度，取決於其在學校的表現和師生關係。當青少年不喜歡上學甚至逃學、或者不在乎老師看法時，便較有可能認為學校的管教方式不合理，或沒有權力來約束他們，因此陷入偏差或走向犯罪的可能性隨之增加。隨着社會對教育的要求日漸提高，不少學生須面對考試與升學的壓力，部分課業表現不佳的學生一旦被“標籤”，便容易失去學習動機而開始自暴自棄。有研究顯示，若在學校中有太多的負面經驗，則會對學校產生疏離感，增

⁴ 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婦女資料庫，<https://www.womendb.ias.gov.mo/www/ratio/search?ratioId=68a7e-487c87144d2822be18f791bd1a9>，2020年3月6日訪問。

⁵ 澳門社會工作局：《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2019年全年簡報》，2020年。

加和行為偏差同儕的互動，及激發個體對行為偏差同儕的正向評價及認同，並因而形成偏差或犯罪行為。此外，校園欺凌是青少年在學校經常發生的犯罪行為，有關行為亦是導致其依附於學校之鍵薄弱的原因。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於2019年6月在非高等教育委員會上報告的資料，從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駐校學生輔導員上報了112宗校園欺凌個案，主要是肢體欺凌，然後是語言、關係欺凌。雖然相關數據未見校園欺凌有上升趨勢，但此類事件的性質惡劣。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在2015年發表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報告，顯示受調查的澳門15歲學生受欺凌比率在53個國家或地區中排第四位。調查更發現澳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不同的是，“名校”學生比“非名校”學生更有可能受欺凌。⁶ 隨後，在2018年PISA的研究結果顯示，雖然澳門校園欺凌現象已有改善，但有社團的青年工作者在日常與學生交流接觸時仍發現相關情況，呼籲社會應加強關注及認真處理。⁷ 例如，2019年初就發生了嚴重的校園欺凌事件：1名12歲的女生遭9名年齡介乎11至14歲的未成年男女凌辱勒索，因為其中一位女學生疑不滿吸煙被人“打小報告”，找來另外8名同黨將“多嘴”女同學從祐漢速食店挾走，至附近商場暗角執行“私刑”，不但以水淋濕身、強迫抽煙，更迫食燒燻薯條、以雪糕擺頭上等方式凌辱事主，並以手機錄下過程，勒索對方6,000元，事主隨後由家人陪同報警。有教育界學者指出，現時校園欺凌的個案有年輕化、隱蔽化、殘暴化以及範圍擴大化等趨勢。事實上，校園欺凌不論對受害者或施暴者而言均存在負面影響，長遠而言會形成各種心理問題及偏差行為。⁸

3. 與同儕的連結

依附於同儕團體，是指與行為正當的朋友建立良好的關係，並遠離不正當的朋友，便會產生約束行為的力量。青少年若與行為良好的同儕朋友依附程度越高，感情越好，彼此尊重互勉，便會減少發生不良行為。Sutherland在其著名的差異接觸理論中，認為犯罪行為是在與他人溝通的過程中學習而來，而學習的對象主要發生在他親近的團體，如家人、朋友之中，同儕團體對青少年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經由同儕團體的接納與支持，可滿足青少年的歸屬感，然而不良的朋友則會提供不良行為的學習機會，例如參加幫派等。⁹

由此可見，同儕團體的影響是足以破壞父母、學校所建立起良好的鍵的關鍵因素。事實上，澳門地區許多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正是受到朋輩的慫恿而發生的。以吸毒為例，根據“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2019年的資料顯示，在被呈報的21歲以下青少年濫用物質的原因中，受到朋輩影響佔44.4%。¹⁰ 故此，如果與正當朋友關係疏離，或誤交損友，便會喪失奮鬥的目標，也會失去家庭和學校的約束力量，淪為游蕩街頭、為所欲為的問題少年。

綜上所述，青少年一旦不依附於父母、學校及正當朋友的情感中，便可能游離於社會控制之外，不易受到社會規範的約束；若遇到有利於犯罪的情境，就可能無所顧忌地進行犯罪行為。

二、澳門青少年犯罪預防的現狀

青年工作一直是澳門特區政府重要的施政項目之一，而預防青少年犯罪是青年工作中的重要一

⁶ 《校園欺凌達112宗 教青局下學年新增指引》，《濠江日報》2019年6月20日，第A1版。

⁷ 《民青會籲續關注校園欺凌》，《澳門日報》2019年12月6日，第B11版。

⁸ 《女生遭九生凌辱勒索》，《澳門日報》2019年2月21日，第A1版。

⁹ Sutherland, E. H. & Cressey, D. R.,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9th edition)*.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74.

¹⁰ 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2019年報告書》，2020年。

環。在2020年澳門特區政府施政報告的總體方向提及到，必須加強青少年工作，為青少年成長成才成功創造必要的條件。政府透過有效統籌青年工作，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以政策與資源為引導，持續、細緻地做好各項培養青年的措施，並致力傳承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增強家國情懷，營造良好的青年成長環境。

（一）履行《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大會於1989年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促使各締約國和地區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保護措施，保護兒童享有各種權益。《公約》通過至今已有30年，規定了各地的兒童，不論屬何種族、富有或貧窮，均可享有該公約規定的數十種權利，其中包括生存權，例如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獲得醫療保健等；全面發展權，例如有權接受教育，發展自己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等；受保護權，例如不受歧視、不被性侵犯及不被販賣等；參與權，即參與家庭、文化和社會生活的權利，例如有表達自己的觀點，享有思想、信仰與宗教的自由等。

《兒童權利公約》早於1998年開始在澳門適用。根據該《公約》與澳門《民法典》對兒童的定義，是指未滿18歲的任何人。在澳門不同範疇的法律中，均體現了對維護兒童權益的規定，例如，《澳門基本法》規定未成年人受特區的關懷和保護，以及規定澳門特區政府依法推行義務教育¹¹；根據澳門《民法典》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意思是指父母須為子女的利益而關注他們的安全及健康，提供生活所需、安排教育，以及管理他們的財產等；再者，《刑法典》亦有作出“對兒童的性侵犯罪”及“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的規定，以對兒童作出適當的保護；此外，在《家庭政策綱要法》中，第8條是關於對兒童的保護，亦提到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的保護及扶助。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履行該公約，為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構建了全面的保護網絡，對於預防犯罪方面能發揮正面和積極的作用。

（二）推進與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

澳門特區政府於2013年推行《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¹²，其核心理念主要體現在“凝聚社會力量，推動全人發展”，包括“推動社會參與、促進身心成長、營造關愛氛圍及增進社會流動”四個政策方向，由教育暨青年局、青年事務委員會、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青年社團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在相互配合及支持下，發揮推行、支援及諮詢的角色功能，共同落實。主要措施包括：合理投放資源、注重品德成長、提升競爭能力、推動結社和義務工作、廣開參與路徑、促進社會平等共融、倡導健康綠色生活、鼓勵多元餘暇活動、強化生涯輔導服務、預防偏差及違法行為，而每項措施均有相應的具體工作方針。

（三）預防青少年毒品犯罪的禁毒政策

為加強處理和解決澳門青少年毒品問題，推行預防青少年毒品犯罪的禁毒政策。禁毒委員會根據第179/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第9款的規定，設立“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工作小組”，由多個政府部門、民間社團及社會人士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促進政府及相關民間機構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推

¹¹ 義務教育是指對5歲至15周歲的兒童強制實施普及的教育，除家長有義務每學年安排該年齡層的兒童辦理入學及就讀註冊外，政府及教育機構均有責任保障兒童完成義務教育。

¹²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2013年。

動針對青少年之禁毒預防教育工作，以及完善戒毒治療復康等服務。其主要工作包括：評估和研究澳門現有各項關於防治青少年吸毒的法規、措施和服務成效；推動跨部門、民間機構及社區在青少年禁毒工作的協調和合作機制；以及就青少年毒品問題提供意見，建議及協助禁毒委員會制訂青少年禁毒策略和措施。

(四)保安範疇推動青少年防罪的工作

保安司轄下多個部門都將青少年防罪教育工作制度化和恆常化，例如，持續培育青少年防罪生力軍、深化警方與學校的聯絡機制、積極到學校及社區開展防罪宣傳工作等，以加強青少年的知法守法意識。此外，在澳門特區政府的統籌下，保安司司長、多個保安部隊及部門的領導與青年朋友舉行了不同主題的對話活動，就青少年所關心的議題進行交流探討，增進其對安全治理的認識。另一方面，保安司轄下各相關部門與教育界、青年社團及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與協作，透過家、校、警、社的多方合作，為青少年構建安全的成長環境。

三、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預防的經驗

(一)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保護及教育為出發點預防青少年犯罪。在保護方面，是要維護其合法權益和身心健康，以其不受各種不良行為及違法犯罪行為的影響和侵害為目的；在教育方面，即對未成年人施以道德、法制觀念及其行為習慣予以正面引導等。在青少年的不良行為預防方面，有針對性地開展教育工作，同時堅持以“教育為主、懲罰為輔”的原則作為青少年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對於已犯罪的青少年實施“教育、感化、挽救”方針。

在措施方面，透過加強親職教育，提升父母的家庭教育認知及能力，並強化家庭監督來完善對未成年人的監護制度。在《憲法》《民法》《未成年保護法》《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婚姻法》《義務教育法》《婦女權益保障法》《收養法》等法律中，對未成年人的監護制度及犯罪預防措施也有一系列相關的規定。此外，在內地《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亦明確指出，“預防未成人犯罪，在各級人民政府組織領導下，實行綜合治理。政府有關部門、司法機關、人民團體、有關社會團體、學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員會、農村村民委員會等各方面共同參與，各負其責，做好未成人犯罪預防工作，為未成人身心健康發展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強調對青少年犯罪預防的社會責任，以各方力量積極參與形成合力。

(二)英國

英國將具有反社會行為的未成年人作為犯罪預防的重點之一，並透過法制建設將有關工作落到實處。根據英國1998年《犯罪與擾亂秩序法》的規定，賦予治安法院有權作出反社會行為令；2003年《反社會行為法》規定了向逃學和被學校驅逐兒童發佈父母責任令，加強家庭監護；針對青少年的不良行為，相關法律制定了申斥和最後警告、行為計劃令、賠償令、撫育令、兒童安全令、強制滯留和接受訓練令等多種形式的懲戒項目；另根據《刑事審判法》的規定，治安法院在案件審理時，可根據父母責任狀況決定是否讓父母參與法庭，以及是否對父母判決罰款和賠償令。上述相關法律的規定，體現了英國強調父母在青少年犯罪預防中的責任。

另外，英國重視青少年的道德教育和司法預防作用，通過對青少年進行廣泛的以現實生活為題材的道德教育，使其掌握處理各種現實問題的技巧。司法機關在審理案件時，採用專門的審判方式，例如法官年齡須在50歲以上的資深法官，必須接受過有關青少年法庭審理的專門培訓，庭審中法官須穿戴日常服裝，以及實行“圓桌審判”等，使法官更全面瞭解青少年的情感與案情的真相，有利於發揮司法審判的教育預防功能。此外，英國注重通過親職教育方式改善家庭對青少年的教育，例如，由學校和家長共同組織的機構提供相關教育課程，強調家長共同學習的重要性。

(三)美國

美國設有專業的犯罪預防機構為青少年犯罪預防提供保障。司法部專門設有少年司法和犯罪預防辦公室，辦公室內設國家少年司法和犯罪預防研究會。在聯邦政府的行政部門，設立少年司法和犯罪預防協調委員會。美國的少年司法機構由未成年人法院、警察和矯正機構組成。

在親職教育方面，透過立法促使青少年犯罪的家庭預防發揮作用。在1994年通過的《改進美國學校法案》確定了親職教育的相關政策與實施方式；另在2002年簽署的《不讓一個孩子落伍法》明確指出，各州和學區必須公開學校發展相關信息，為家長提供支持和幫助，該法旨在提高美國公立中小學教育質量，督促家長對子女的監護與教育。¹³ 另一方面，美國透過教育感化與科學矯正，以有效保護青少年權益和預防其再犯罪。對青少年犯罪的處遇，分專門矯正機構和社區矯正措施，強調對青少年的治療和更新。

(四)小結

綜觀國內外的經驗，均以預防及教育的理念及多方合作的綜合治理模式來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在法律制建設方面，內地、英國及美國設有專門的法律規範青少年犯罪預防的工作及家庭的監護責任，例如，內地的《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英國的《反社會行為法》及美國的《改進美國學校法案》，美國更建立政府部門間議事協調機構、執行機構和研究諮詢機構三位一體的預防青少年犯罪體系。相較而言，澳門現時未有針對預防青少年犯罪進行專門的立法。另外，各地均重視青少年的道德教育和親職教育，例如，英國為家長提供多元化的親職教育，提升家庭在青少年犯罪預防中的作用，成效顯著，並強調司法預防及犯罪矯治更新，預防青少年再次犯罪。

四、青少年犯罪預防對策——三級預防理論的視角

三級預防¹⁴的概念是來源於公共衛生領域，以三級預防模式來計劃對各類疾病的防治工作：第一級預防，預防勝於治療，通過促進健康的活動及相關政策以減少患病之風險因數，以及加強免於患病之保護因數；第二級預防，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工作，當中包括早期篩選、診斷及介入；第三級預防，重點是治療及康復，以減低因疾病或失調所造成的影響及防止復發。三級預防的概念隨後被應用於其他服務和範疇。就預防犯罪的領域而言，“三級預防”中的初級預防，指“藉規劃、設計與改善提供犯罪機會、促使罪案發生之物理與社會環境等因素，以減少犯罪之發生”；次級預

¹³ 王文華：《美國中小學創新教育概況》，《基礎教育參考》2007年第4期。

¹⁴ Commission on Chronic Illness, *Chronic Ill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Prevention of Chronic Illness*, New Yor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防為“及早辨識潛在之犯罪者，並在其從事非法活動之前予以干預，避免犯罪之發生”；三級預防為“針對犯罪者之處遇，使其不再犯罪”，透過三級預防策略，以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從而降低犯罪率，減少國家和社會的支出成本。

本文經分析青少年犯罪的成因，並借鑒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預防的經驗，現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從三級預防的面向，在現有的基礎上提出構建本澳青少年犯罪預防體系的對策建議。

（一）初級預防

初級預防是為了“防患於未然”而進行的犯罪預防工作，應從青少年犯罪的成因着手，治理青少年犯罪問題形成的根本，包括透過加強在社會控制理論中所主張的青少年與家庭、學校及同儕的連結，來發展青少年犯罪的初級預防模式。

首先，要強化強親子教育工作，提升家長對子女的溝通技巧和管教方式，加強親子之間的感情連結，提升家長對子女的保護功能；同時，須保障家庭教育的長效性和科學性，引導家庭教育向規範化、科學化、全民化方向發展。另一方面，可參考各地的經驗，對維護青少年的合法權益以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方面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以明確家庭及社會各界在保護青少年方面的義務和責任。

其次，學校是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非常重要的控制機構，應重視發展德智並重的教育政策，不僅要精於“授業”，同時要善於“傳道”和“解惑”，切實發揮教師全面教育的職責，是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治本舉措。針對青少年犯罪率呈上升的趨勢，須全面加強對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培養知法守法意識。透過建立系統性、恆常化的法制教育模式，編制從小學、中學到大學的法律教材，將相關課程納入學校的道德教育課堂中，讓青少年掌握不同階段的法律知識、提升明辨是非的能力，並加強學校的法制教育管理水平，從而提升青少年的法律素質和誠信意識，以更好地擔當社會發展承先啟後的重任。

另外，要以青少年喜聞樂見的形式發展多元化的防罪宣傳活動，避免單一的灌輸方式；並透過不斷強化青少年的國情教育，提升愛國愛澳的意識。例如，舉辦各類以預防犯罪為主題的競賽活動，藉此啟發學生的守法意識；帶領青少年拜訪粵港澳大灣區內各地之青年社團，加強學員對國情及區情的認識，並與鄰近地區相關的青年部門建立起交流的平台，以建立正向的朋輩互動生活圈。此外，尚須與青少年周邊的其他系統協作，透過家庭、學校、政府及社會多方合力，消除犯罪產生的原因和條件，以達到預防、遏止、減少青少年犯罪的目的。

（二）次級預防

家庭結構失調、家長行為不良、管教方式不當，均為青少年違法行為的主要誘發因素。在Bertalanffy提出的家庭系統理論中主張，家庭是一個系統，個人則是家庭問題的代罪羔羊，因此對於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要從改變整個家庭的關係及互動着手。¹⁵ 理論研究表明，在成長早期受到暴力及其他形式虐待的兒童，在成年後也具有暴力傾向或虐待他人的現象。¹⁶ 失功能的家庭難以透過言傳身教向子女傳授正確的道德觀與價值觀，是構成青少年依附於父母的鍵斷裂的主因。

¹⁵ Bertalanffy, L., *General System Theory*,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68.

¹⁶ 郭建安：《犯罪被害人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193頁。

有鑒於此，首先應着重關懷高危家庭及青少年，循各種社區途徑發現陷入危機情況的家庭以及潛在的行為偏差青少年，及早介入提供支援和輔導，補救家庭的失功能，鞏固家庭作為預防青少年犯罪的首要防線。

其次，要加強教師及駐校社工辨識青少年犯罪的能力及應對技巧。青少年在社會化的過程，除了家庭以外，學校便是青少年主要的生活圈，而老師的知識層次、關注學生問題的敏感度以及教學風格對塑造品學兼備的學生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方面要加強教職員對校園安全和維護的意識，特別是擔任德育、倫理課的導師以及訓導主任、駐校社工等較常接觸偏差行為學生的教職員工，須提升其辨識學生涉及犯罪行為的技巧、在罪案發生時的應對方法等，及早識別具有潛在犯罪危機的青少年，從犯罪“苗頭”進行干預，及早介入和輔導，使其不致發生犯罪行為。

另一方面，邊緣青少年一般因沒有就學和就業，經常流連社區街頭或隱蔽在家中，較容易誤交損友，會有較大的潛在犯罪危機，可透過開拓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網上青年支援隊及青年熱線等服務，接觸高危的邊緣青少年，向其宣傳預防犯罪訊息及解答他們面對的疑難，並藉每次外展走訪工作，深入瞭解社區內及周邊的治安情況，收集犯罪訊息。各青少年外展工作隊透過建立合作機制，並和學校、警方、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互相通報各區青少年違法的情況，以便進行後續的轉介和跟進。此外，節假日通常是青少年犯罪的高發時段，而青少年較常聚集的休憩區及娛樂場所亦多為治安黑點，更應加強預防犯罪的宣傳工作。

（三）三級預防

根據標籤理論的觀點，違法青少年一旦被貼不良的標籤後，會產生被歧視、差別對待的心理陰影，覺得自己不被理解和認同，來自家庭及社會的標籤會使他們更加自我懷疑，在逆反心理的作用下自暴自棄，向標籤指向的方向發展，形成再度犯罪的隱憂，陷入標籤的惡性循環。¹⁷ 美國對違法青少年是採取非犯罪化、分流、非機構化等措施，以保護和拯救的態度交由指定的教育機構或社區負責矯正，通過父母、義工或社會輔導人員協助青少年糾正偏差行為，避免標籤對其產生的影響。

對澳門而言，情況同樣如此。首先，青少年因缺乏引導而使其行為失範，司法機構、社會公眾與媒體應給予他們更多的包容和關心，從青少年的利益出發，減少知情者，降低青少年的心理壓力，讓他們有更多的機會重返社會。

其次，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¹⁸，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附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落實¹⁹，多項措施均提及到鼓勵大灣區青年在創新創業、就業就學等多方面的融合發展，從而促進兩地青少年的跨境流動。而且，隨着澳門樓價不斷上升，愈來愈多澳門居民選擇到珠海、灣仔、橫琴一帶置業居住，他們的子女隨父母居住在內地，因此使跨境學童現象在澳門漸趨普遍。因應跨境流動的青少年人口不斷增加，有機會使青少年的犯罪或違法行為呈跨境化的趨勢。因此，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思路應更具前瞻性地將覆蓋面拓展至區域合作層面，可透過設立大灣區青少年防罪協作機制，加強澳門與內地在青

¹⁷ Backer, H. 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¹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2019年2月18日。

¹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附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2019年6月6日。

少年防罪議題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收集區內的犯罪信息。對在內地被查獲涉嫌犯罪的澳門青少年，應與澳門的相關部門建立完善的通報機制，以便涉案青少年得到適當的支援與後續跟進。

最後，構建青少年犯罪區域數據資料庫，積極研究以制訂有效的防治對策。透過整合澳門青少年涉及犯罪或違法行為的資料，包括犯案資料、個人背景、家庭狀況、教育程度、就業情況等，建立有系統的數據資料庫，且持續性地對資料庫內的數據進行更新，從而監測澳門青少年犯罪的特徵和趨勢，為未來研究制訂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政策提供有價值的依據。同時，透過與大灣區內各相關部門及對口單位的緊密合作，就預防青少年犯罪方面建立互聯互通的數據平台，及時交流最新的情報信息，加強數據的綜合分析能力；並促進學術及專業交流，定期舉辦研討會議，共同探討加強青少年防罪的理論與方法，積極提出建議，制定防治對策，為推動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各項工作提供前瞻性的指引。

五、總結

面對日益複雜的青少年犯罪問題，世界各地普遍通過訂定具前瞻性的、系統化的政策，以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本文從社會控制理論的視角分析青少年犯罪的成因，認為主要是受到社會鍵的影響，當個人與社會建立起強而有力的社會鍵，包括與家庭、學校及同儕團體之間依附關係越強，便會呈現出與社會順從的行為，從而降低犯罪的可能性。基於預防青少年犯罪是一項需要多方參與，各種方法有效結合的系統工程，本文透過檢視澳門現行的青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政策，並借鑒國內外的先進經驗，以三級預防理論作為框架，從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及三級預防的面向，全方位構建澳門青少年犯罪的預防體系，在現行政策的基礎上，建議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或再犯罪的有關工作，尤其是透過加強家庭的親職教育功能、建立系統化的法制教育模式、發展多元的預防犯罪活動、及早介入高危的家庭及青少年、構建青少年犯罪數據資料庫、積極進行研究，以及推動與鄰近地區相關單位的合作等方面，全面建立起預防青少年犯罪的保護網絡。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李春雷、靳高風：《犯罪預防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年。Li, C. & Jin, G., *Crime Prevention*,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6.
- 周亮：《從公共衛生三級預防看犯罪預防的理論體系》，《福建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4年第2期，第14-17頁。Zhou, L., "From the Triple Prevention for Public Health to See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Crime Prevention," *Journal of Fujian Public Safety College*, no. 2, 2004, pp. 14-17.
- 張青瑞、遲萍萍、宋占美：《社會控制理論視野下的青少年犯罪預防研究》，《雲南民族大學學報》2016年第4期，第118-121頁。Zhang, Q., Chi, P. & Song, Z., "Study on the View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Journal of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no. 4, 2016, pp. 118-121.
- 張景然：《青少年犯罪學》，高雄：远流圖書有限公司，2001年。Zhang, J., *Juvenile Criminology*, Kaohsiung: Chu Liu Book Company, 2001.

- 楊放如、郝偉、魏宏萍、李飛、羅文鳳：《青少年犯罪危險因素、保護因素及其社會生態學預防模式的探討》，《實用預防醫學》，2009年第16卷第1期，第31-35頁。Yang, F., Hao, W., Wei, H., Li, F. & Luo, W., “Risk Factors, Protective Factors and Socio-ecological Preventive Model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Practical Preventive Medicine*, vol. 16, no. 1, 2009, pp. 31-35.
- 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Chao, Y., *Social Change,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Justice*, Taipei: Laureate Book Co., Ltd., 1997.
-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Tsai, D., Yang, S., *Criminology*, Taipei: Wu Nan Book Publishing Co., Ltd., 2019.
- 譚子文、張楓明：《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013年第21卷第4期，第81-120頁。Tan, T., Chang, F., “The Effects of Attachment, Low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Peer Relationships on Delinquency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21, no. 4, 2013, pp. 81-120.
- Baldry, E., Briggs, D., Goldson, B. & Russell, S.,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An Inter-jurisdictional Study of the Criminalization of Young People with Complex Support Needs,”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vol. 21, iss. 5, 2018, pp. 636-652.
- Cicerali, L. & Cicerali, E., “Parental Influences on Youth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logy*, vol. 8, iss. 2, 2018, pp.138-149.
- Erikson, E. H.,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1968.
- Hirschi, T., “Self-control and Crime,” in R. Baumeister & K. Vohs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2004, pp. 537- 552.
- Hoeve, M., Stams, G. J. J., van der Put, C. E., Dubas, J. S., van der Laan, P. H., & Gerris, J. R., “A Meta-Analysis of Attachment to Parents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vol. 40, no. 5, 2012, p. 771-785.
- Hoffmann, J. & Mikaela, J., “Family Social Capital, Family Social Bond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62, iss. 11, 2018, pp. 1525-1544.
- Intravia, J., Jones, S., & Piquero, A. R., “The Roles of Social Bonds, Personality, and Perceived Cost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to Hirschi’s ‘New’ Control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 56, no. 8, 2012, pp. 1182-1200.